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輝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；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同條第2項之1款或數款事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若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；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二)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；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為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及第74條之3第1項所分別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3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（得易科罰金）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行為，案於同年7月30日確定。惟其已於同年10月16日到署表示，其年紀已大，沒體力也不認識路，保護管束都要找人陪同，不想要緩刑等語。聲請人爰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卷附裁判書、執行筆錄等相關文件後，認聲請意

01 旨所述屬實。又從卷內受刑人之身分資料及陳述可知，其確  
02 實年歲已高，且到司法機關應訊有所不便。為保障其陳述意  
03 見權並避免其奔波勞耗，本院就此採取電話詢問方式，給其  
04 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其係向本院表示：我有去地檢署說不要  
05 緩刑，因身體不方便，最近還跌倒2次，要去也要麻煩人家  
06 載，希望不去開庭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。是  
07 其既已明確表示放棄上開緩刑宣告並對保護管束之服從表達  
08 實際困難處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其情節重  
09 大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0 准許，准許本件聲請所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並補充如上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政燁  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